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 21、22 期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班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四川省实施方案〉的通知》（川教函〔2015〕688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培训，提高教学质量，省教育厅决定在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中心开展教师培训。根据今年培训计划，将于6月举办2期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班次安排

第 21 期：6 月 20 日至 6 月 24 日，培训对象为全省本科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每校 1-2 人。

第 22 期：6 月 24 日至 6 月 28 日，培训对象为全省高职高专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每校 1-2 人。

二、选送学员要求

（一）选送学员应按时报到，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得请假。

(二)选送学员请登录四川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中心网址<http://spzx.scu.edu.cn>, 注册登记后根据网上报名流程实行网上报名。

(三)请认真填写《四川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登记表》和《学员登记汇总表》(见附件), 务必于6月10日前将登记汇总表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四川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中心。各高校需严格按照指标选派学员参培, 及时提交报名表及汇总表。

联系人: 唐加玥, 电话: 028-85996536, 传真: 85996639,
电子邮箱: scuspzx@scu.edu.cn

三、培训费用

学员学习期间, 培训费和食宿费由省教育厅统筹解决, 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按规定报销。

四、报到时间和地点

(一) 报到时间

第21期: 6月20日 (14: 00---18: 00)

第22期: 6月24日 (14: 00---18: 00)

(二) 报到地点

四川大学望江校区北苑宾馆(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24号红瓦寺街)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 学员报到时须提交登记表1份(系统报名后直接下载或直接填写电子版皆可,登记表盖公章)及一寸免冠近照1张。

(二) 培训期间将统一安排学员住宿,请各学员准备好必需的学习、生活用品,并带上本人有效证件(身份证、工作证)。

附件: 1. 四川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登记表
2. 四川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学员登记汇总表

